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